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 Song Li 参与投资的企业 Frontida Biopharm, Inc.（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泰达医药”）购买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太阳药业”）部分资产，购买价格为 2,300 万美元，其中方泰达医药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首付款 600 万美元，其余 1,700 万美元将按照购买协议约定分别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支付。公司子公司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方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医药”）就方泰达医药本次购买资产尚未支付的款项向上述资产出售方提供担保。

关联董事 Song Li 承诺使用其持有的方达医药 18.48%的股份和其家族（Song Li 及其配偶以及其子女）持有的方泰达医药的 24.21%的股份以及个人保证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行为。因本公司董事 Song Li 家族（Song Li 及其配偶以及其子女）在完成本次投资后，将持有方泰达医药 24.21%股份，为第二大股东并为方达医药提供了反担保，因此，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Frontida Biopharm, Inc.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注册地点：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方泰达生物医药为公司董事 Song Li 参与投资的企业，投资完成后，方达医药将持有方泰达医药 34%的股份，Song Li 家族（Song Li 及其配偶以及其子女）将持有方泰达医药 24.21%的股份。经泰格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达医药将与方泰达医药及 Song Li 等共同签署投资协议。

2、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

方泰达医药为新设公司，尚未开始经营活动。

3、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等

方泰达医药主营CMO业务，是CRO业务的一个重要延伸。方泰达医药将通过收购太阳药业的部分资产，包括太阳药业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费城和伊利诺伊州奥罗拉的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工厂及15个制剂产品，从而取得CMO业务所需要的生产资质和设施，进而利用方达医药现有客户资源，为制药行业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合同生产及合作开发服务。整合太阳药业部分资产后，方泰达医药将致力于联合方达医药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埃克斯顿的研发实验室和在中国上海、苏州的研发中心，为全球制药行业提供

合作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方达医药

2、担保额度： 1,700 万美元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4、担保内容：方达医药对方泰达医药本次购买资产尚未支付的 1,700 万美元款项向资产出售方提供连带责任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意见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方泰达医药本次购买太阳药业的部分资产的行为将会对方达医药的制药行业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合同生产、合作开发服务支持，对方达医药深入拓展业务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议案的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方达医药本次为方泰达医药购买资产尚未支付的款项提供担保，将会帮助方达医药深入拓展业务，且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无逾期担保。本次计划担保总额为 1,700 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 11,273.04 万人民币（2016 年 6 月 30 日折算汇率）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8%。以上担保均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3,773.04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2%。

八、备查文件

-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